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19-056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大千生态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经核查发现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远东控股	否	9,100,000	否	否	2019年11月27日	2020年11月27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	8.05%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9,100,000						100%	8.05%	

更正后: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远东控股	否	9,100,000	否	否	2019年11月27日	2022年11月27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	8.05%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9,100,000						100%	8.05%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19-81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1月27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人数为7人,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了会议材料,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决议

经会议逐一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因工作需要,经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莫玲女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与第八届董事会同。副董事长刘建荣先生不再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19-042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淮安莱绅通灵珠宝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393.87万元。至此,公司(含子公司)自2018年11月29日至2019年11月28日连续12个月累计收到的政府补助2,465.28万元,占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1.7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获得补助的主体	时间	金额	补助原因	补助类型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4	0.54	政府稳岗补贴	收益相关
浙江莱绅通灵珠宝有限公司	2019-1-21	166.14	政府税收奖励	收益相关
	2019-2-12	851.34		
	2019-3-27	433.66		
	2019-6-6	132.06		
	2019-6-12	315.03		
	2019-10-29	100.33		
蓝色火焰珠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9-1-10	17.2	政府税收奖励	收益相关
	2019-9-19	1	政府研发补贴	
南京通灵首饰有限公司	2019-1-31	5.01	政府税收奖励	收益相关
	2019-6-18	46		
南京通灵珠宝有限公司	2019-7-12	3.1	政府财政补贴	收益相关
淮安莱绅通灵珠宝有限公司	2019-11-28	393.87	政府税收奖励	收益相关
合计		2,465.28	--	--

注:上述获得补助的主体,除公司外,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作为其他收益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9-055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2019年11月29日上午9:00,第七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在宝应县苏中路1号宝胜会议中心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董事蔡临宁先生、独立董事徐德高先生、杨志勇先生和路国平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泽元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中涉及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现即将届满,为继续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同意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具体为:自2019年12 月20日起延长12个月,至2020年12月20日止。

除上述延长决议的有效期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泽元、梁文旭、邵文林回避表决。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明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现该授权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继续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延长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具体为:自2018年12月20日起延长12个月,至2020年12月20日止。

除上述延长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外,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决定于2019年12月16日下午15:00在公司办公楼1 号会议室召开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56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等资料。2019年11月29日下午3:00时,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宝应县苏中路1号宝胜会议中心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由监事会主席李莉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中涉及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现即将届满,为继续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同意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具体为:自2019年12 月20日起延长12个月,至2020年12月20日止。

除上述延长决议的有效期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明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现该授权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继续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延长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具体为:自2018年12月20日起延长12个月,至2020年12月20日止。

除上述延长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外,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9-057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即2018年12月20日至2019年12月20日)。

2019年7月12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19年9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 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拟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12月20日。除延长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在议案的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相关事宜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8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2月16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宝应县苏中路1号宝胜会议中心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16日

至2019年12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已经公司2019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议案3已经公司2019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宝胜集团有限公司、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中航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73	宝胜股份	2019/1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其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网络投票登记注意事项

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公司其他股东利用交易系统可以直接进行网络投票,不需要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江苏省宝应县苏中路一号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联系人:

张匡人,联系电话:0514-88248896,传真:0514-88248897。

(三)登记时间:2019年12月9日(星期一)上午8:30-11:30,下午2:00-4:30,异地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于2019年4月30日下午4:30前送达公司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或名称、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预计一小时,与会股东交通费和住宿费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入场时间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2019年12月16日(星期一)下午15:00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将所携带的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予会议工作人员及见证律师,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法

联系人:张匡人

电话:0514-88248896

传真:0514-88248897

地址:江苏省宝应县苏中路一号邮编:225800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2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9-115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19年11月29日,接到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荣盛控股	是	36,000,000	2.32%	0.83%	否	否	2019-11-27	自申请解除质押之日起到期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偿还债务
合计	-	36,000,000	2.32%	0.83%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19年11月28日,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累计质押、设定信托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及设定信托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荣盛控股	1,550,000,043	35.65%	905,210,000	58.40%	20.82%	0	0%	0	0%
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134	13.80%	444,000,000	74.00%	10.21%	0	0%	0	0%
耿建明	560,000,000	12.88%	0	0%	0%	0	0%	420,000,000	75.00%
合计	2,710,000,177	62.33%	1,349,210,000	49.79%	31.03%	0	0%	420,000,000	30.86%

二、备查文件

1、荣盛控股《关于我公司所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

2、《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补充约定》。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19—065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药品GM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梅州本部生产车间今年10月份接受了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GMP验收,近日收到了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GMP 证书》。经审查,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现将GMP证书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GMP证书相关信息

证书编号:GD20191083

企业名称: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

认证范围: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蜜丸、水蜜丸)、散剂、中药前处理和提取车间(口服制剂)

有效期至:2024年 11月1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今年董事会制定的工作计划,以梅州生产基地原《药品GMP证书》到期后生产车间重新认证为契机,公司于2019年7月至9月启动了对生产车间GMP改造及散剂生产设备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现已改造完成并顺利通过药监、消防等部门的验收,生产效率得到进一步提高,达到了“减员增效”的目的。

本次生产车间是在生产设备更新升级后的基础上取得GMP认证, 确保了公司生产车间能够持续高效地提供高质量产品,满足市场需求,进一步保障公司以优质产品服务于市场,对公司未来稳健发展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

三、备查文件

《药品GMP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19-067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6年3月7日、2016年4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收购依姆多相关资产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按照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资产交接等相关工作,并发布了进展公告。

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后,目前,依姆多市场交接、上市许可(MA)/药品批文转换、商标过户及生产转换等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1、市场交接:本次交接涉及中国市场和海外约40个国家和地区,已全部完成交接。

2、商标过户:本次交接共涉及93个商标,已完成过户的商标共82个(本次新增1个)。

3、生产转换:海外市场已有6个国家和地区获批(本次新增3个),后续将由我公司委托的海外生产商Lab. ALCALA FARMA, S.L供货,其余国家和地区正在办理中。

4、上市许可(MA)/药品批文转换无重大变化。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相关工作, 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19-067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永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19]2465号),决定主要内容如下: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19年10月22日举行2019年第51次并购重组委会议,依法对你公司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审核。

并购重组委在审核中关注到,你公司存在以下情形:

申请人未充分说明标的资产承诺业绩的可实现性及未来盈利能力的稳定性,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并购重组委会议以投票方式对你公司方案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未达到3票,方案未获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依法对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你公司董事会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0日内对是否修改或终止本次方案作出决议,同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19-临043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9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10人,实际参加董事10人,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强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朱伟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朱伟南先生,1976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曾任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管理部市场大客户部主管、营销管理部副经理,行政总监兼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现任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朱伟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19-104

债券代码:113528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转股代码:191528 转股简称:长城转股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湖州银行“百合花”定期理财G1902期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期限自2019年11月29日至2020年11月12日,共349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进行调整,将现金管理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有效期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闲置自有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湖州银行“百合花”定期理财G1902期理财产品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湖州银行“百合花”定期理财G1902期理财产品	5,000.00	4.30%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49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4.30%	204.86万元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湖州银行“百合花”定期理财G1902期理财产品
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封闭式净值型
产品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评级	[低风险](本评级为湖州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产品起始日	2019年11月29日
产品到期日	2020年11月12日(若到期日为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则湖州银行有权将产品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投资期限	349天
认购金额	50,000,000.00元
业绩比较基准	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4.30%(年化)。本产品为净值型理财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该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计算浮动管理费的依据,不构成湖州银行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理财产品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条款	不可在湖州银行各营业网点办理质押贷款
提前终止条款	在产品存续期内,湖州银行有提前终止权,投资人无提前终止权。
投资比例	固定收益类投资占总投资资产比例为:80%-100%;权益类投资占总投资资产比例为:0%-20%。
交易杠杆倍数	--
流动性安排	中高流动
清算交收规则	投资者可以在发行期内认购本理财产品。投资者认购成功后,湖州银行将视需要冻结投资者指定账户中相应的资金,发行期结束后统一划转,划转前不再向客户进行最后确认。认购后,投资者可以在发行期间申请取消认购。发行期内,投资者认购资金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湖州银行将于本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到期可兑付款项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为到期清算期,该期间不计付利息。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1.理财托管人的托管费:本理财产品的年托管费率为0.005% 2.理财托管人的托管估值服务费:本理财产品的年托管估值服务费率为0.01% 3.浮动管理费 湖州银行根据理财产品投资情况计算浮动管理费,本理财产品到期日 (或提前终止日)的折合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部分湖州银行提取100%作为浮动管理费。本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的折合年化收益率若小于或等于业绩比较基准则不收取浮动管理费。
违约责任	1.甲方应根据本协议及《产品说明书》的规定支取、使用理财产品资产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在其理财产品上设定任何第三方权益。如因法/行政机构采取强制措施导致甲方理财产品的部分或全部被扣划, 则均视为甲方违约并提前支取了理财产品的部分或全部款项。 2.甲方发生违约,给本理财产品资产、本理财产品项下的其他客户、乙方及/或任何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由于甲方违约导致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直接扣划甲方相应的本理财产品本金及其收益以弥补前述损失, 且就不足部分乙方有权或者有权代表本理财产品及本理财产品的其他投资者向甲方追偿。 3.若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理财产品资产发生损失,乙方应按其过错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赔偿的款项计入本理财产品资产。 4.因甲方账户异常或金额不足,导致乙方不能按理财产品合同扣划款项的,由此导致的购买失败或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因甲方账户异常,导致乙方无法将兑付资金划入甲方账户的,由此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5.任何一方违约的,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应仅对因此发生的直接且实际的经济损失给予赔偿。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金融工具等高流动性资产、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及股票型基金等。

(三)风险控制分析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流动性好的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8-06-17	吴继平	101337.2667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等。